

114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103 年 11 月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107 年 9 月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 108 年 5 月 22 日縣政府頒布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本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掌握本校課程計畫設計、實施與課程效果之品質。
- (三)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三、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與評鑑期程

為確保學校課程計畫之品質，本校課程評鑑對象包括學校總體課程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內涵與進行評鑑人員如下：

- (一) 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其評鑑重點與課程評鑑品質原則同本校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紀錄表，評鑑人員及期程，詳附件一。
- (二) 領域學習課程：其評鑑重點與課程評鑑品質原則同本校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評鑑人員及期程，詳如附件二。
- (三) 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鑑重點與課程評鑑品質原則同本校彈性課程評鑑紀錄表，評鑑人員及期程，詳如附件三。

四、評鑑資料與方法

- (一) 課程評鑑資料與方法：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詳如附件一、二、三所列。
- (二) 課程評鑑紀錄之提出：為整合評鑑資料提出課程評鑑紀錄報告，應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進行討論，討論資料來源可以包括學校各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訪談師生及教學檔案蒐集資料，配合課程運作期程提出課程評鑑紀錄。

五、評鑑重點及評鑑工具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整理為各評鑑課程對象之課程評鑑紀錄表，詳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

六、評鑑結果的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安排學習扶助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學習扶助或學習輔導。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

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七、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分別提出評鑑記錄，說明其評鑑實施情形及建議事項，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進行課程評鑑計畫之評估與檢討，研議其改善之道。

八、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校總體課程** 架構評鑑指標、方法、人員及時間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內容	判斷的依據/提供者	評鑑方法	評鑑人員	評鑑時間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學校課程計畫/教務處	文件分析會議討論	課發會委員	6月初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學校課程計畫/教務組	文件分析	課發會委員	6月初
		2.2 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課程實施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學校 SOWT 分析表、學校課程計畫/教務處	文件分析會議討論	課發會委員	6月初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設計討論相關會議紀錄或照片/教務處 課發會會議紀錄/教務處	內容分析	課發會委員	6月初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如本土語、社團等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課務分配表、證照/教務處	內容分析	課發會委員	9月及2月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研習時數證明/教師及行政主管	內容分析	課發會委員	5月底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之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1. 會議記錄/各會議主席 2. 公開觀課相關表格/教務處	文件分析	課發會委員	12月或5月
		5.4 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共同備課、觀課/公開授課、議課完整流程。	備觀議相關資料/教師	觀察、會議討論	課發會委員	12月或5月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 送審核准公文字號/教務處 2. 班親會資料/教務處 3. 學校網頁/學校網管	內容分析	課發會委員	9月底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課程所需審定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教務處	會議討論	課發會委員	5月
		7.2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校訂課程計畫/教務處	文件分析	課發會委員	6月初
		7.3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 各教室分配表/教務處 2. 教學設備檢核表/總務處	內容分析	課發會委員	9月及2月

附件二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指標、方法、人員及時間

面向	評鑑重點	指標內容	評鑑資料/提供者	評鑑方法	評鑑人員	評鑑時間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各年級之領域課程計畫/各領域教師	文件分析	領域教學研究會人員	八月初
		1.2 各領域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1.3 學習活動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學習目標。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縣政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擬融入之議題內容摘要。	各年級之領域課程教學計畫/課程設計者	文件分析	領域教學研究會人員	八月初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各年級之領域課程計畫/各年級教師	文件分析	領域教學研究會人員	八月初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能相互呼應，具備邏輯合理性。	各年級之領域課程計畫/各年級教師	文件分析	領域教學研究會人員	八月初
		3.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 <u>主題內容應彼此密切關連且具統整之精神</u> ；採協同教學之單元， <u>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之教學節數</u> 。				
	4. 發展過程	4.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依領域課綱，事先蒐集所需資料，如學校課程願景、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發展狀態、教材與教學資源、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	各年級之領域課程計畫/各年級教師	文件分析	領域教學研究會人員	八月初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議、年級(段)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相關會議記錄/各會議召集人 課發會議紀錄/教務處	文件分析	領域教學研究會人員	八月初
		4.3 課程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5. 課程促進	5.1 規劃教學活動以利實施課程，並提昇效能，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每年級之領域課程計畫/教學者	文件分析 觀察	領域教學研究會人員	課程實施中
課程實施	6. 教學實施	6.1 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能促成學習階段之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課程目標。	任一單元之課程計畫及該單元的學生成果 (如:學習單、作品、學習任務等) 教學者擇一領域 111 學年度 (國、自、體) 112 學年度 (數、社、藝)	文件分析	同儕互評(同年段互評)/外部人員	4月底(下學期)
		6.2 教師能依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在地資源條件，採用多元教學策略進行適性化教學	任一單元之課程計畫及該單元的學生成果	文件分析	同儕互評(同年段互評)	4月底(下學期)

			(如:學習單、作品、學習任務等)/教學者		評)/外部人員	
	7. 評量回饋	7.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任一單元之評量 搭配備觀議課 (納入觀課指標) /教學者	觀察法	觀課人員	搭配備觀議課 期程
		7.2 教師能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任一單元之評量 搭配備觀議課 (納入觀課指標) /教學者	觀察法	觀課人員	搭配備觀議課 期程
		7.3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段)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進而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各項會議記錄 /教務處	文件分析	領域教學研究會人員	4 月底 (下學期)
課程效果	8. 素養達成	8.1 各學習階段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核心素養(課程目標)，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任一單元之學生學習成果 (足以判別達成課程目標之資料，例如:學習單、學生作品、歷程照片、影片……) /課程實施者 教學者擇一領域 111 學年度(國、自、體) 112 學年度(數、社、藝) /各領域教學者	文件分析	領域教學研究會人員	4 月底
		8.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 <u>潛在課程</u> 情意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訪談大綱 /學生	學生訪談	領域教學研究會人員	下學期 期末
	9. 持續進展	9.1 學生於各領域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習作 (學生作品、測量記錄) /課程實施者	文件分析	教務處	下學期 期末

附件三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指標、方法、人員及時間

層面	評鑑重點	指標內容	評鑑資料/提供者	評鑑方法	評鑑人員	評鑑時間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各年級之校訂課程計畫/課程設計者	文件分析	學年會議	八月初
		1.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 (1)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機會。 (2)學習活動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學習目標。	各年級之校訂課程計畫/課程設計者	教師自評 (依據縣府版檢核)	學年會議	八月初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各年級之校訂課程計畫/課程設計者	文件分析	學年會議	八月初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各年級彈性課程計畫/教務處	文件分析	學年會議	八月初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各年級彈性課程計畫/教務處	文件分析	學年會議	八月初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課程設計者	文件分析	學年會議	八月初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能相互呼應具備邏輯合理性。	各年級校訂課程計畫/課程設計者	年段教師互評 (依據縣府版檢核表)	學年會議	八月初
	4. 發展過程	4.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依學校課程願景及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發展狀態，事先蒐集所需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與研究文獻、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課程與教學設計等。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中有教學資源的文件/設計者	文件分析	學年會議	八月初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段)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相關會議記錄/各會議召集人 課發會及特推會會議紀錄/教務處	文件分析	學年會議	八月初
		4.3 課程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5. 學習促進	5.1 規劃促進課程實施及效果之相關措施，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相關文件 學校行事曆/設計者	文件分析	學年會議	八月初
課程實施	6. 教學實施	6.1 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 能促成學習階段之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課程目標	任一單元課程計畫及該單元的學生成果(如:學習單、作品、學習任務等)	文件分析	同儕互評(同年段互評)/外部人員	11月中 (上學期)
		6.2 教師能依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在地資源條件，採用多元教學策略進行適性化教學。	任一單元之課程計畫及該單元的學生成果(如:學習單、作品、學習任務等)/教學者	文件分析	同儕互評(同年段互評)	11月中 (上學期)
	7. 評量回饋	7.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任一單元之評量 搭配公開授課計畫(納入觀課指標)	觀察法	觀課人員	搭配 觀課 議課 期程
		7.2 教師能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任一單元之評量 搭配公開授課計畫(納入觀課指標)	觀察法	觀課人員	搭配 觀課

						議課程
		7.3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段)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進而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設計者 學年會議	文件分析	教務處	11 月中 (上學期)
課程效果	8. 目標達成	8.1 學生之學習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目標。	任一單元學生學習成果(足以判別達成課程目標之資料，例如：學習單、學生作品、歷程照片、影片……)/課程實施者	文件分析	學年會議	11 月初
		8.2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訪談大綱/學生	學生訪談	學年會議	上學期期末
	9. 持續進展	9.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任一學生之整學期學習成果檔案(足以判別持續進展之現象)/課程實施者	文件分析	學年會議	上學期期末

附件四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總體課程架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課發會委員

六、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指標內容	量化課程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如本土語、社團等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之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5.4 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共同備課、觀課/公開授課、議課完整流程。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課程所需審定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7.2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課程總體架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附件五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學習領域研究會人員

六、()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指標內容	量化課程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1.2 各領域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1.3 學習活動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學習目標。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縣政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擬融入之議題內容摘要。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能相互呼應，具備邏輯合理性。					
		3.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 <u>主題內容應彼此密切關連且具統整之精神</u> ；採協同教學之單元， <u>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之教學節數</u> 。					
	4. 發展過程	4.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依領域課綱，事先蒐集所需資料，如學校課程願景、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發展狀態、教材與教學資源、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議、年級(段)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4.3 課程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5. 課程促進	5.1 規劃教學活動以利實施課程，並提昇效能，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實施	6. 教學實施	6.1 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能促成學習階段之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課程目標。					
		6.2 教師能依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在地資源條件，採用多元教學策略進行適性化教學					
	7. 評量回饋	7.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7.2 教師能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7.3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段)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進而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8. 素養達成	8.1 各學習階段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核心素養(課程目標)，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8.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 <u>潛在課程</u> 情意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9. 持續進展	9.1 學生於各領域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附件六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學年會議

六、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指標內容	量化課程評鑑				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1.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 (1)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機會。 (2)學習活動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學習目標。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能相互呼應具備邏輯合理性。					
	4. 發展過程	4.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依學校課程願景及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發展狀態，事先蒐集所需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與研究文獻、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課程與教學設計等。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段)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4.3 課程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5. 學習促進	5.1 規劃促進課程實施及效果之相關措施，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實施	6. 教學實施	6.1 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能促成學習階段之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課程目標					
		6.2 教師能依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在地資源條件，採用多元教學策略進行適性化教學。					
	7. 評量回饋	7.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7.2 教師能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7.3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段)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進而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8. 目標達成	8.1 學生之學習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目標。					
		8.2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9. 持續進展	9.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